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2024〕32号

文水县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调整公示的 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我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夯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础，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文政发〔2022〕17号）、《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进行调整的决定》（文政发〔2024〕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梳理出刘胡兰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38项，现予以公布。本清单公布后，原《刘胡兰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兰政发〔2023〕24号）作废。

附件：文水县刘胡兰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8日

